

(上接A10版)

截至2023年6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T-4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T-4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T-4日)
600367.SH	东方明珠	-0.04	8.54	166.48	-226.81	
300413.SZ	芒果超媒	0.98	0.85	31.95	32.75	37.65
300770.SZ	新媒股份	2.99	2.90	46.67	15.60	16.10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5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在尾数出现零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2022年扣非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6倍),超出幅度为44.48%,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88倍),超出幅度为25.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7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17.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069.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6,947.6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非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12日(T+1日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限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锁定期限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31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6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缴款确认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3年6月6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3年6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3年6月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5:00~20: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缴款
T+1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2日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配售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本次发行行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全额包销。

(十)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5月31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13,6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沪)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6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档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5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对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6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12日(T+1日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4.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限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锁定期限安排。

5. 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6. 其他重要事项

7. 其他重要事项

8. 其他重要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11. 其他重要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其他重要事项

16.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其他重要事项

18. 其他重要事项